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團體協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協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立協約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保障雙方權益，促進和諧關係以提高工作效能，增進員工福利，共謀事業發展，特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訂定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供雙方遵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約適用範圍，在甲方為甲方及其所屬單位代表行使管理權之人員，在乙方為乙方及已取得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僱用員工。

甲方非有政府機關法令規範權益事項，屬通用性規範等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乙方會員之員工，就本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非乙方會員之員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乙方者，不在此限。

非乙方會員之員工於乙方付費通知到達後 30 日(含)內加入為乙方會員者，免支付前項費用。

第二條

甲方與乙方會員間之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除法令另有強制及禁止規定外，依本協約辦理；本協約未規定者，依勞工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辦理。但工作規則有抵觸本協約者無效，本協約之解釋或適用涉有爭議時，甲乙雙方應於三十日內，本誠信原則協商。

第三條

甲乙雙方辦理團體交涉事項，應以書面行之，他方應於文到十五日內答覆之。

甲乙雙方發現對方未遵守勞工相關法令、本協約或工作規則時，得通知

對方改正，若有爭議應於三十日內會商解決，若仍有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

第二章 合併、改組、僱用、調職與解僱

第四條

凡經正式僱用之甲方員工，於僱用後除依法不得加入工會者外，均有加入為乙方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其入會手續於員工報到後由乙方辦理之。

第五條

甲方對於各項專業人才之進用，如乙方會員具有相同專業資格者，亦得參與甄選。

第六條

甲方因營運虧損、業務緊縮或外包，須節簡人力；為提高營運績效，降低用人費成本，以建立移轉民營之條件而須專案裁減人員；或因組織變革及經營方式改變，原有人員無法另行安置且不願留任而須遣離人員，應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專案精簡。

第七條

甲方因專案精簡或全部、一部移轉民營時，為維護乙方會員之權益，甲方應確實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甲方除特殊專業需要聘僱外籍人員外，未經乙方同意，於台灣地區不得僱用非本國勞工。

第九條

甲方不得以業務外包為理由而資遣乙方會員。

第十條

甲方確有調動乙方會員工作之必要時，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三、調動後工作為其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 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甲方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前項調動除自願者（不包括因升遷同意外調者），應在路程 50 公里（含）範圍內，如超過路程 50 公里範圍，甲方應協助解決住宿問題。乙方會員有特殊因素無法就任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得要求甲方於十五日內協商處理。

第十一條

甲方因全部或一部移轉民營時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會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甲方申請留職停薪，經辦妥留職停薪及移交手續後生效：

- 一、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乙方會員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其留職停薪期間最長至該子女滿三足歲止；純勞工身分之乙方會員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
- 三、其他依本公司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申請留職停薪者。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原由甲方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乙方會員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應徵召服兵役者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期間，其保險費由甲方負擔部分仍由甲方負擔；由乙方會員負擔部分，有給與者於給與中扣繳，無給與，由甲方墊繳後向乙方會員收回。

留職停薪期限最長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第一項第一款除外）。

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非有可歸責於乙方會員之事由外，甲方不得予以資遣或解職。

訂有僱用契約者，留職停薪期間最長以僱用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單位申請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單位應即查處，並通知於 10 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第十三條

甲方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時，應先通知乙方後始得對純勞工身分之乙方會員終止勞動契約。

甲方因純勞工身分之乙方會員對所任工作不能勝任，依工作規則終止勞動契約時，應通知乙方。被終止勞動契約者，如向乙方提出申訴時，乙方得提請勞資會議討論。被資遣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資遣費。

第十四條

乙方會員有勞基法第十二條之情事時，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甲方依程序核定完成後應通知乙方。甲乙雙方對前所列勞基法第十二條之情事認定有爭議時，依法處理。

第十五條

乙方會員因遭受資遣或解僱發生爭議，而於收到資遣、解僱通知一個月內提出申訴時，甲方應妥善處理。

乙方得於乙方會員提出前項申訴日起一個月內，要求甲方進行協調。

第十六條

甲方與乙方會員在終止僱傭關係時，乙方會員應辦妥甲方規定之離職交代手續，結清權利、義務。甲方在乙方會員辦妥離職手續後，應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三章 待遇

第十七條

甲方給付乙方會員之薪資，採按月預付，並以每月一日發給為原則。離職者，應繳回離職生效日起溢領之薪資。

第十八條

調薪應依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甲方應依財政部 107 年 6 月 14 日台財庫字第 10703695250 號函檢送之 107 年 6 月 7 日「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第 4 次研商會議暨「國營銀行員工薪資調整與公務員脫鉤及留才攬才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自 108 年度起分兩年辦理薪資調整。

甲方應依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897 號函規定(如附件 2)，衡酌各項因素，適時調整薪資，如有宜檢討薪資調減事宜，應與工會協商。

第十九條

甲方訂定或修訂獎金發給辦法，應邀集乙方代表會商。

第二十條

甲方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按年度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

第二十一條

乙方會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甲方得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延聘律師及給予必要協助，其律師費應由甲方支付。但依該辦法規定不得給予涉訟輔助或應限期繳還涉訟輔助者，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乙方會員依上開辦法之規定自行延聘律師時，乙方會員得請求乙方協助延聘律師及給予必要協助。

第二十二條

甲方應依法令規定為乙方會員辦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業務，甲方及乙方會員應各自分擔之保費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乙方會員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甲方應準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慰問金。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二十三條

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勞基法之規定計給。

第二十四條

甲方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延長工作時間，按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休息，如符合甲方所訂「職員獎懲要點」，應另予獎勵。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災變，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時，仍應給付工資，而乙方會員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仍須工作時，薪資加倍發給。

第二十五條

甲方因業務需要，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經乙方同意，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延長工

作總時數不得違反勞基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乙方會員工作屬於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乙次；但經乙方會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

第二十七條

甲方因業務、時間或地區之特殊需要，經徵乙方會員同意，得要求乙方會員擔任值日或值夜工作（女性會員值夜除外），但不得要求從事與值日夜無關之工作。甲方除發給值班誤餐費外，應提供休憩或睡眠設備，並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時間。因保全系統異常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會員來行處理，並依規支給加班費。

乙方女性會員於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甲方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薪資。

第二十八條

乙方會員請假依相關法令辦理。

甲方對於乙方會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資照給：

- 一、滿 6 個月未滿 1 年者 3 日。
- 二、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 7 日。
- 三、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10 日。
- 四、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14 日。
- 五、5 年以上 6 年未滿者 15 日。
- 六、6 年以上 9 年未滿者 21 日。
- 七、9 年以上 14 年未滿者 28 日。
- 八、14 年以上者 30 日。

若低於勞基法之規定，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特別休假日期，由甲方單位主管與乙方會員在避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之

原則下，雙方自行協商排定。

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如係因甲方業務之需要，其應休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不休假薪資。

第二十九條

乙方會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洽請公假，其期限由甲方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考試暨甲方舉辦或經甲方遴派參加之各項考試。
- 二、依法接受各種兵役召集。
- 三、參加政府主辦之選舉投票。
- 四、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二年以內者。
- 五、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
- 六、奉派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
- 七、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核准者。
- 八、因公務應司法機關傳訊作證。
- 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或經核准者。

第三十條

乙方會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甲方如因業務需要經乙方會員同意於休假日照常工作者，該假日之工資應加倍發給，或於事後由乙方會員選擇補假休息。甲方指派乙方會員於休假日參加各種會議、訓練、節慶活動或出差，工資依相關法令發給；因而延長工作時間者，其延時工資依規辦理。

第三十一條

甲方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認有工作之必要而停止乙方會員假期時，除工資加倍發給外，如有延長工時工資按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加倍發

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三十二條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因組織變更、轉讓或合併等理由降低乙方會員之休假日數。

第五章 退休與撫卹

第三十三條

甲方應依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

前項退休準備金應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查核。

第三十四條

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係指乙方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致傷病者。
- 二、因罹患職業病者。
- 三、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而致傷病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致傷病者。

第三十五條

依法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新制）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退休金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乙方會員在職死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甲方應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純勞工身分人員包括工員及約聘僱人員，甲方應按下列標準給與其遺屬撫卹金：

一、工員身分者：

- (一) 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

年論。

- (二) 選擇適用或新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不發給撫卹金。
- (三) 另發給殮葬補助費，其發給標準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 二、約聘僱人員身分者，其適用勞基法前年資，除依規定參加「公、自提儲金」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外，不發給撫卹金；適用勞基法後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三十七條

乙方會員身分為工員或約聘僱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前項乙方會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傷病或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乙方會員為駐衛警察者，退職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甲方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前進用之支行方待遇駐衛警察及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其強制退休年齡為年滿六十五歲。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身心傷病或障礙，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訂之第六級失能為標準。

前項乙方會員其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公或職業災害傷病所致者，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八條

甲方應付乙方會員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應視乙方會員之身分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工員、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分別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理」，暨人事、勞工、駐衛警察主管機關之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甲方於業務緊縮、裁撤、合併、改組、分割、標售、轉讓、併購、收購、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時，乙方會員對於轉任職員前曾任工友之工作年資，於職員退休、撫卹採計年資不足三十五年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撫卹金，如職員採計年資已達三十五年者，其任工友年資不再核給。

第四十條

乙方會員因公或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或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而死亡者，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應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純勞工身分人員，甲方除依勞基法一次發給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及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另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公務人員之薪俸額標準，發給在職亡故火化者七個月、土葬者五個月之殮葬補助費。

依前項規定發給之死亡補償、喪葬費及殮葬補助費，勞保死亡給付不予以抵充；但如另有由甲方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得予抵充之。

第四十一條

依法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新制）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其撫卹金之核發，適用該條例或選擇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依本協約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辦理；適用該條例或選擇適用該條例後之年資，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該條例規定開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退休金餘額，請領一次退休金。

第四十二條

乙方會員擔任運送資金或裝卸鈔工作時，因發生搶劫事件致死者，除依本協約第四十一條規定發給撫卹金外，另準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發給死亡慰問金。

第六章 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補償

第四十三條

甲方應依規定提撥勞工教育經費辦理勞工教育事項。乙方得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由甲方規劃辦理。

第四十四條

甲方業務有重大變革時，應對乙方會員施以業務所需之訓練，或在職訓練，甲方未對乙方會員事先施以訓練，或在職訓練六個月以上時，不得以不適任為由資遣、解僱乙方會員。

第四十五條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除應注意工作場所有關安全衛生設施與維修外，並應對乙方會員施以從事工作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和排除侵害之訓練或講習。

乙方會員在執行職務或工作時，應依甲方之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或施予必要之安全檢查。

第四十六條

甲方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甲方應迅速派員處理，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會同乙方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四十七條

甲方應將員工作人事任免副知乙方。甲方從業人員為乙方會員時，其應繳之入會費、經常會費及其他費用等，由甲方在其薪資內自動代扣，新入會之會員經其同意後，比照辦理；乙方處理會務所需乙方會員個人資料，得由乙方徵取會員同意書後，甲方協助提供。

第七章 團體協約與勞資會議

第四十八條

甲方及乙方為使勞資關係和諧，應設置勞資會議，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甲方修訂工作規則時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並應印發乙方及乙方全體會員。

第四十九條

進行團體協商之前，請求團體協商之一方，應將擬定協商之事項，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團體協商之時間、地點則由雙方議定之。協商委員由甲乙雙方分別推派九名代表組成之。

第五十條

工會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除理事長應專職處理會務外，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甲乙雙方協商之。

第五十一條

乙方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代表大會如併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乙方應將訓練計劃函送甲方，甲方給予乙方與會人員公假，並以受訓登記。

第五十二條

甲乙雙方為加強勞資關係，甲方對乙方理事長及理、監事平調服務單位前，除自願者及未逾本協約第十條之規定外，應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為辦理會務需要，甲方同意提供適當之固定會所、辦公器具、通訊設施供乙方無償使用。

第五十三條

乙方會員獲選擔任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總工會及業務相關之其他上級工會代表，於甲方工作時間內出席該會舉辦之會議訓練，得由乙方會員檢具相關資料向甲方申請公假。

第五十四條

甲方面人事評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一為非主管人員，其中一人由工會推派。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案件如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通知乙方會員提出書面答辯或列會備詢。乙方會員對於甲方核定之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獎懲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甲方提起申訴。

甲方核定乙方會員之年度考核，有連續三年未列有甲等者，乙方會員若有異議，得於收受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甲方提起申訴。

同一案件除有新事證外，以申訴一次為限。

第五十五條

甲方面現行升遷、調動、獎懲等各項人事考核辦法，如有新增、修訂或廢止，應徵詢乙方意見。

第五十六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定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雙方應互派代表共同協商續約或修改。本協約已屆期滿，尚未續約或修改前，原約繼續有效，期限最長一年。

第五十七條

甲乙雙方在本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本協約當甲乙一方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成員在本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更其效力。

第五十八條

本協約簽訂前，應依法取得主管機關核可，簽訂後，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或終止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本協約一式四份，除二份陳報主管機關外，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協約人：

甲方：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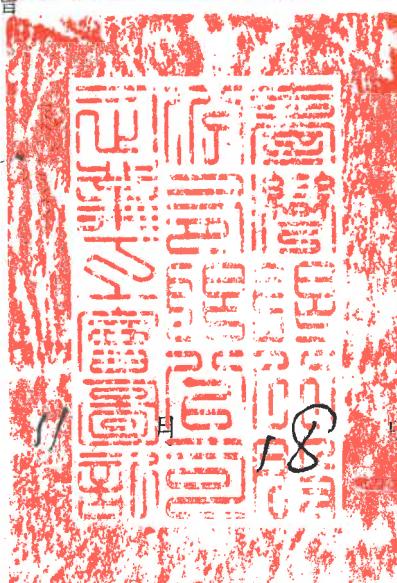
呂桂秋



乙方：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理事長

何俊雄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